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266/Add.1
30 April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1985年6月3日至21日，维也纳

电子处理资金过户法律指南草案

有关资金过户终定的章节

秘书长的报告

(续)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3	4
A. 资金过户何时终定.....	4 - 22	4
1. 贷方过户.....	5 - 20	5
(a) 借记转让人帐户.....	5 - 7	5
(b) 贷记受让人银行帐户.....	8	5
(c) 贷记受让人银行帐户通知.....	9	6
(d) 受让人银行决定接受贷方过户.....	10 - 11	6
(e) 受让人帐户贷方入帐.....	12 - 16	6

	<u>段 次</u>	<u>页 次</u>
(f) 可以冲销的贷方帐户	17	8
(g) 通知受让人	18 - 19	8
(h) 现金支付	20	8
2. 借方过户	21 - 22	9
B. 客户之间的过户终定与银行之间的过户终 定的关系	23 - 30	9
C. 技术变革影响终定	31 - 48	12
1. 个别处理以票据为依据的指示	32	12
2. 成批处理	33	13
3. 联机数据处理	34 - 37	13
4. 客户启动的终端设备	38 - 40	14
5. 受让人银行的承付保证	41 - 43	15
6. 微型电路卡	44 - 47	16
7. 电算机对电算机电信方式传递资金过 户指示	48	17
D. 终定带来的后果	49 - 96	18
1. 有关资金过户优先权的一般性规则	49 - 50	18
2. 优先权方面的具体冲突	51 - 68	18
(a) 第三方法律权利对资金过户的影 响	51 - 61	18
(一) 转让人死亡	53	19
(二) 要求转让人履行破产程序	54	19
(三) 转让人丧失法律能力	55	20
(四) 查封转让人帐户	56 - 59	20
(五) 转让人撤回资金过户指示	60 - 61	21
(b) 发给银行的通知	62 - 68	21

	<u>段 次</u>	<u>页 次</u>
3. 冲销错误的资金过户.....	69 - 80	23
(a) 在转让人要求下冲销借项.....	71 - 73	23
(b) 在转让人银行要求下追回借方过 户信贷	74 - 76	24
(c) 追回贷方过户信贷	77 - 78	25
(d) 银行通过还原分录以追回信贷的 权利	79 - 80	25
4. 资金的可得性	81 - 91	26
5. 清偿优先债务	92 - 96	29
E. 终定规则和制度风险	97 - 99	30
<u>附件</u> 减少制度风险的国家经验		32

导 言

1. 资金过户的终定经常被看作是资金过户法的一个重要统一概念。许多法律制度认为资金过户终定的时刻会产生重大的法律后果。为此，银行界和法律界对电子处理资金过户的终定时间是否与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过户的终定时间一致或者不同极为关注。此外，国际上在讨论资金过户问题时，经常有人提出很有必要就电子处理资金过户在什么时候才是终定达成一致意见。

2. 把一些法律制度关于终定的看法加以比较，即可看出这一概念本身很不明确。尽管许多法律制度提到资金过户的终定是发生在一个时间的某一点。但是在一个时间的几个点上资金过户的各个方面也可以成为终点。一家或多家银行在资金过户对于转让人和受让人已经终定的其它时间所处理的资金过户，对它们来说也是终定。

3. 本章是根据以下情况而编写的：即必需把经常与终定有关的每一法律后果当作单个问题来对待，而产生这些法律后果的时间则由与之有关的约因来决定。此外，还可以建议在拟定有关电子处理资金过户的新规则时，特别是在拟定有关两家银行在国内与国际资金过户的关系的规则时，持类似态度也是很必要的。因此，本章所提到的资金过户的“终定”，应把它理解为是指与资金过户有关的可能产生的某些法律后果，但这些法律后果与任何特定法律制度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不一定相同。

A. 资金过户何时终定

4. 决定资金过户的终定时间，或决定产生某些法律后果的时间，在一般情况下都与银行的某一特定行动联系在一起。这里可以开出有关银行行动的长长一张单子，这些行动都可以当作或可能被当作在各个不同国家使资金过户终定。以下各段落将讨论其中最重要的一些行动。其它一些行动一般都与所讨论的这些行动相类似。

1. 贷方过户

(a) 借记转让人帐户

5. 一个国家（法国）认为，一家银行贷方过户至少是在已借记转让人帐户，该转让人的资金过户指示再也不能撤回的情况下，贷方过户才算终定。有人提出，如转让人随后要履行破产手续时，资金过户也应被认为终定。从理论上解释，一旦借记转让人帐户，贷方过户在法律上即终定，该转让人即不能再拥有该笔资金。只要此规则适用于其他终定的情况，即会产生以下的后果：如果在拥有许多分行的一家银行过户，或两家银行过户，那么所过户的资金在实际贷记受让人帐户前几天即已经终定。

6. 但是，还没有任何国家把这一理论用于三家银行过户。法国对这种分别处理的解释是，在三家银行过户的情况下，在中间银行把过户的资金贷记受让人银行帐户之前，该笔资金被认为是在转让人的代理人手中，在这之前转让人可撤销代理权。

7. 根据其他一些银行制度，在受让人银行有机会判断所提出的该项结算的可接受性之前，不能接受任何其他理由来使资金过户在法律上终定。在某些国家显然可能存在一家银行不能处理国内资金过户业务的情况，而国际资金过户本身的性质又可能使外国转让人银行不能履行其责任。然而，在银行制度的结构使受让人银行不会不接受结算的情况下，特别是在所有银行都是国有的情况下，结算问题不会影响终定问题。

(b) 贷记受让人银行帐户

8. 如果两家银行之间的贷方过户已经终定，并由转让人银行或中间银行把资金贷记受让人银行帐户，或由（通过）一家交换所贷记受让人银行帐户，又如果即使在撤销资金过户指示或者发送银行未能进行结算的情况下所贷记的帐户已不能冲销，这时对于转让人和受让人来说，该资金过户就已经终定了，即已贷记受让人银

行帐户。在这种情况下，随后贷记受让人帐户对资金过户的终定不会产生任何影响。在以票据为依据的过户方面，如由发送银行通过资金过户指示用银行支票或银行支付的方式，以其不可撤销的约定付款与受让人银行进行结帐时，也常常会有类似的结果。

(c) 贷记受让人银行帐户通知

9. 如果银行之间的贷方过户已经终定，即已发出贷记受让人银行帐户通知，这样，在向受让人银行发出通知时，对于转让人和受让人来说这次资金过户已经终定，在这种情况下，上述约因即可适用。

(d) 受让人银行决定接受贷方过户

10. 许多实行普通法的国家，在受让人银行决定接受贷方过户的那个时刻贷方过户即算终定。这一决定可由表示受让人银行意愿的任何行动表示出来，并要根据其对所提出结算的可靠性的估计以支持要求其开立的贷方余额。

11. 从历史上来看这一规则有其有利之处，在受让人银行收到贷方过户指示并有机会来进行必要的核实后即尽快使该资金过户终定。其结果是受让人银行在收到国外发来的资金过户指示时，即可能以最早一个时间为资金过户终定时间。本规则也有其不利之处，在发生争执的情况下即要求做出司法裁决，以决定该银行的某一雇员是否主观决定了某一个时间，而在每种情况下只能通过审查具体事实才能作出裁决。早些时候为了汇票和支票的承付而首次制定的该规则，在成批处理和联机远程通信的时代，对于资金过户的终定可能不太适用。

(e) 受让人帐户贷方入帐

12. 在成批处理贷方过户的日常工作中受让人银行在承付时不需要有意识地作出决定，而它可能采取的第一个客观行动就是贷记受让人帐户。许多法律制度认

为正是这一客观行动使资金过户终定。

13. 然而, 尽管贷记受让人帐户是一种客观行动, 但采取这一行动的时间常常难以决定。在帐户记录是以可见形式保存时, 借项和贷项入帐的顺序是清晰可辨的, 尽管记帐的具体时间可能在以后才能确定。当从电算机对电算机通讯联系收到单个资金过户指示并经核实后过帐, 过帐的时间可贮存在交易记录中。但是, 成批处理以票据为依据的单个过户指示和电子处理的资金过户指示在一般情况下都没有打上时间的标记。尽管从技术上来讲对单个指示打上时间标记是可行的, 但是人们要问, 如果只是为了要决定资金过户的终定时间, 是否有必要这样做。因为采取下列做法即可取得同样的效果: 在成批指示放入机器处理时, 或在机器处理后取出时, 这些行动都可保存在数据处理记录簿中。

14. 头天晚上过帐而以第二天为入帐日期会引起这样的问题: 一笔不在正常工作时间过帐的信贷, 是在过帐时立即在法律上生效还是在下一个银行工作日早上开业时才生效。如果这是任何法律制度中的问题, 那么在银行业务, 不但是国际银行业务而且是消费者银行业务, 通过全数组客户启动终端设备来开展廿四小时工作的情况下, 这个问题变得更加尖锐。

15. 过帐时的利息日期应在入帐日期之后的一天或几天, 这又提出了另外的问题。在许多实行民法的国家, 信贷一旦过帐, 资金过户已经终定, 受让人即有绝对的权利来提取该笔资金, 但在该笔信贷到利息日期之前他不能得到利息, 如果他在利息日期之前提取该笔资金, 那么他需付出一笔钱, 相当于从提款日到利息日期这段时间按现行贷款利息率计算的利息金额。因此, 在这些国家中, 受让人银行在支付日期(即由转让人具体规定的受让人可自由动用该资金的日期)之前收到贷方过户指示, 可以立即将信贷入帐并规定利息日期。这时的利息日期与支付日期是同一天。

16. 在执行普通法的国家则可能有不同的结果。在这里, 过户是以未来的一天为支付日期, 这是一种普遍的做法以便在所规定的日期以前延缓贷记受让人帐户, 尽管这笔交易在早些时候已输入受让人银行的电子计算机以在支付日期记入帐户。因此, 如果贷记受让人帐户的时间是过户的终定时间, 那么, 在支付日期之前的资金过户不算终定, 该笔资金也不能提取。

(f) 可以冲销的贷方帐户

17. 在某些国家, 银行在借记和贷记其客户帐户后, 在一个时间内允许冲销, 这是普遍接受的银行业务程序。 尽管有一些国家遵循这一程序, 但该程序在涉及下列两种形式的国际资金过户中最为常用: 即通过银行间支付系统交换所的贷方过户和美国所采用的电子联机交换所以当日最后结算时刻(或第二天)的净额结算。 由于银行间支付系统交换所的规则预见到有些银行可能不能对其净借方余额进行结算, 许多参加银行间支付系统交换所的银行把正在收到的贷方过户暂时贷记其客户帐户, 只要这些过户指示是通过银行间支付系统交换所的系统收到。 但是, 如果对此不能进行结算, 该贷项可以冲销。 如结算已是终定, 那么临时贷项和贷方过户即不可撤销。 其他型式的贷方过户可以更多理由允许冲销, 临时贷记受让人帐户的信贷, 在该系统允许信贷冲销的时间已过, 即不能再冲销。 尽管“不得冲销”与“终定”不是同意词, 但在这种情况下, 一般都认为一旦贷方帐户不可冲销, 资金过户就是终定。

(g) 通知受让人

18. 某些法律制度规定, 在向受让人发出贷方通知后, 贷方过户即算终定。 这就是指有关贷记受让人帐户的信息已经发出而银行不能加以控制的那个时刻。

19. 这一规则是根据以下习惯作法制定的: 每次贷记客户帐户后, 在当日结算营业时刻或第二天发送贷方通知。 但是, 如果客户可以通过联机客户启动终端设备来了解其帐户结平情况及近期帐户变动情况, 那么运用这一规则即会得出这样的结论: 即该信贷一旦过帐立即算是终定。 在这种情况下, 不需要为了使资金过户终定而向受让人发送信贷过户通知。

(h) 现金支付

20. 当受让人银行要在受让人户籍所在地或营业地点付给他现金——这是许多

面向顾客的贷方过户网的做法，特别是邮政服务所经营的服务网的做法——在现金交付的时刻资金过户即是终定。因此，如受让人拒绝接受该笔现金，该资金过户即不能算是终定。受让人银行在查明编号后不以现金或等价物支付给受让人该笔资金时，也会产生上述结果。

2. 借方过户

21. 考虑到在转让人银行采取有关行动时借方过户即是终定，一整套可能决定资金过户终定的几个时间在借方过户中存在，在贷方过户中也同样存在。这就是说，在转让人银行决定承付贷方过户指示款项时，该资金过户即算终定，一旦借记转让人帐户，一旦发出借方通知或随后借方帐户已过帐，那么允许借项冲销的时间即已过去。

22. 然而，尽管借方过户与贷方过户的终定时间总的是一致的，它们还有其各自的主要特点。如贷记受让人帐户的结果不能使借方过户终定。相反，如受让人银行首先处理了借方过户指示，即是说把支票转为存款，并贷记了受让人帐户，在一般情况下该笔信贷可以冲销如果过户指示遭到拒付。甚至在某些法律制度不太可能允许受让人银行冲销已贷记受让人帐户的款项的情况下也会产生同样的结果。

B. 客户之间的过户终定与银行之间的过户终定的关系

23. 不同银行的客户的帐户进行资金过户也就是在这些银行之间进行资金过户。在借方过户是通过临时借记和贷记的方式来进行结算的情况下，两家客户的资金过户终定时，银行之间的资金转让也就终定。在通过转让人银行单独资金过户以进行结算的情况下，要把过户结算的终定时间与客户过户的终定时间分开。但是，法律制度可能规定如结算还未终定，客户过户即不能终定并且可以冲销。

24. 银行之间贷方过户的终定问题，与客户之间过户的情况不同，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存在着明显的困难。尽管在理论上银行之间成批处理（一般是小额过户指示）与个别处理（经常是每次指示金额较大）贷方过户所存在的困难相同，而在

实际做法上几乎只有个别处理过户才产生困难。

25. 个别处理贷方过户，特别是处理巨额款项的国际过户，才能要涉及到六家或七家银行。这些银行可能连成一片，如图 4 所示，或者其中有些是偿付银行。在贷方过户时，每一环节都具有与该环节有关的两家银行的单独资金过户的主要特点。根据 ISO/DIS 7982，这一“环节”是指一次“资金过户交易”。每一次资金过户交易要求备有单独贷方过户指示和一种结算手段。但是，有关两家银行资金过户交易终定的银行间规则并不一定就是有关资金过户作为一个整体而该次交易只是其中一个环节的规则。

26. 在两家银行之间的双边协定中可以存在有关资金过户交易的银行间规则，但这些规则经常在各银行间的总协定中，或在交易所或其他网络规则中出现。这些规则的运用不必考虑到发送银行是否代表本行支付，（即在涉及一笔外汇交易时为本行帐户付款）或执行发送银行的一名非银行客户的指示，或执行其往来银行的指示。同样，无论该笔信贷是否是由接受银行向发送银行或连锁银行中第一家银行申请的债务，也不论该笔信贷是否已贷记接受银行的非银行客户的帐户或贷记其一家往来银行的帐户，或者依次贷记该家银行客户的帐户，这些规则都同样适用。贷方过户的最初来源，最终受让人以及该次过户的业务意图都会影响到资金过户指示某些数据信息组的内容；但是，它们不会影响到资金过户指示的程序，特别是不会影响到它的有关终定的规则。

27. 正如上文第 8 和 9 段所指出，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贷方过户的终定取决于两间银行之间的资金过户交易何时终定。但是，许多法律制度规定，在对受让人采取适当行动，也就是说向受让人发送贷方通知以前，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资金过户不能算是终定。这样，就可能在这段时间内两家银行之间的资金过户交易已经终定，而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资金过户却尚未终定。其他一些法律制度规定，在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资金过户根据某些有关规则而终定之前，两家银行之间的资金过户交易不能算是终定。

28. 如果涉及三家或更多银行，那么在资金过户时由转让人向受让人过户以及每两家银行之间的资金过户交易的相互交易关系就显得越加清楚和重要，三家或多家银行巨额资金过户经常是通过电子交换所来处理。电子交换所已有规则明确规

定发送银行和接受银行的资金过户的终定时间。如发送银行和接受银行对于进行资金过户的客户来说都是中间银行的情况下，资金过户的中间环节即可能是终点，尽管过户的资金还要通过一家或更多的银行才能送到受让人银行。

29. 两家中间银行资金过户的终定即可能终止该项交易的发送银行撤回其资金过户指示的权利。因此，资金过户交易一旦完成，如发送银行随后接到转让人撤销其资金过户指示的通知，已是为期过晚不可能影响到该笔交易。同样理由，转让人逝世的通知，要他履行破产程序，或查封他的帐户等都是为期过晚不能影响交易。这就是说资金过户交易的接受银行同样也没有义务向其信贷受让方发送它可能收到的这类通知。假使是这样的话，这些有关整个资金过户的通知的法律后果也就会由于中间资金过户交易的终定而失效。为了克服这种结果所带来的困难，可以要求转让人银行或发送银行直接把通知发送给受让人银行。

30. 资金过户交易的早期终定还会进一步起到保护资金过户过程免受中间银行未能为该笔交易进行结算的影响。这一问题将在下文第97段到99段及附件中讨论。

C. 技术变革影响终定

31. 甚至在运用现代电子技术处理资金过户之前,用以处理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过户指示的技术的变革对有关资金过户终定的规则也产生了影响。

1. 个别处理以票据为依据的指示

32. 从个别处理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过户指示的角度来看,有关终定的传统规则已有所发展,这些规则是建立在从四个实际方面的设想的基础上。这对于大多数银行业务制度来说多少具有普遍性。这些从实际方面的设想是:

- 帐户记录是以有形和可见形式保存在其保管银行或分行中。为终定规则的目的(同时也为了要求银行在什么时候采取行动的规则的目的)在该分行采取有关的行动。
- 每一次资金过户指示都由发端银行和目的银行双方把它当作单个项目而不是把它当作成批指示的一部分加以处理。
- 按照工作的程序要对这些指示进行核实并根据它们送到分行的顺序进行结帐,并以标准方式加以处理最后以帐户结帐和发送通知,如有的话,结束这一工作。在任何时刻都可以了解到对某次资金过户指示如何进行核实和做出什么决定,通过查对帐户记录也总是可以了解收到并承付这些指示的顺序。
- 交易的数额较小即可能在收到这些借方和贷方过户指示的当天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承付或拒付这些指示。交易所的规则经常要求任何退回的项目,如遭到拒付的借方过户指示,在当天必须退回,而有关终定的规则却在同一天而不是以后允许入帐后再冲销。有时为当天很晚才收到的指示规定一个截止时间以便在这一天处理该指示。在这种情况下,在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指示可以当作是第二天收到。

2. 成批处理

33. 成批处理技术的使用改变了有关终定的传统规则以之为依据的某些实际方面的设想：

- 为了提高成批处理巨额交易的操作效率，而设立了数据集中处理装置。这样即不需要把帐户记录保留在银行的各个分行。涉及承付或拒付的问题则经常由数据处理中心和分行分开采取有关的行动。
- 为了使同质的成批数据具有必要的特点，要收集指示并把它定期输送给数据处理装置，在某些情况下只有在当天结业时才输送。预定在一个固定日期实施的资金过户指示可在入帐日期之前发送到自动交换所或受让人银行作提前处理。这样银行收到具体的资金过户指示时，在明确地或含蓄地做出关键性的决定要对之承付时，在帐户记录已经入帐时，在资金过户已经生效时，这几个时间之间再不会有任何固定的关系。因此根据这些固定关系而制定的终定规则在实际上就很难执行。
- 成批处理是为了使处理巨额交易的费用不会太贵而不是为了提高其处理效率。预定于某一天处理的资金过户可由转让人银行，自动交换所或受让人银行提前处理，有时是在有效日期之前数天处理。在白天收到并需要当即处理的资金过户指示可以在当天晚上处理。负责客户帐户的银行职员只有在第二天才去看表示交易记录和新的帐户余额的印出数据。因此，预计到在收到日所要采取的步骤的成交规则很难运用到成批处理方面。

3. 联机数据处理

34. 采用联机数据处理又恢复了过去个别处理指示的程序的某些方面。当一家银行采用联机处理资金过户时，其电子计算机要核实该指示的真伪，有关帐户的状况和并行入帐的借项和贷项（无论其是否是临时性的）。采取联机数据处理所

产生的结果如下:

- 联机借记和贷记来自多承分行或不在营业地点的帐户, 使终定规则(和时效规则)不受过去帐户记录受实际所在地约束的影响。
- 个别资金过户是在银行内部处理并把它作为单独项目入帐, 而不必等待把具有有关特点的指示成批处理或把这些指示实际发送数据处理中心。 帐户记录指明联机交易的固定顺序, 如有必要还可指明确切的时间。

35. 在联机数据处理系统直接把借项和贷项登入有关帐户时, 看来有关终定规则的实际状况会与以传统方式登入票据帐户记录的情况类似, 即任何决定资金过户的终定时间要取决于有关规则规定该过户资金登入借方或贷方是否在此时间还是在另外时间终定。

36. 在其他情况下, 联机数据处理制度则借记和贷记临时帐户。 在银行间结算已完成或该银行认为适当的时间, 再把这些帐户并入经常帐户。 与此同时, 在要求了解帐户余额或帐户活动的情况下电子计算机编制出的程序只显示临时帐户而不是经常帐户, 因此, 就算对于银行的雇员, 临时帐户的存在并不是随时都很显而易见。 但是, 在借项和贷项并入经常帐户之前, 根据以入帐时期为依据的规则, 该资金过户并不能算是终定。

37. 联机和成批处理混合入帐的办法使人们难以确定各种资金过户在借项和贷项入帐的时间的优先顺序。 人们还进一步注意到由发端银行联机处理的资金过户指示仍然可以交由另一家银行或自动交换所脱机成批处理。 在这种情况下接受银行很可能以成批处理的方式来处理这些指示。

4. 客户启动的终端设备

38. 脱机客户启动的终端设备在电算机记忆装置中贮存了有关交易的数据以便随后成批处理。 在大多数情况下有关终定的正常规则适用于成批处理资金过户指示。 但是, 在自动出纳机无论是联机或是脱机付出现金后, 在提取现金的那个时刻就算是终定。 在这种情况下借记客户帐户只是完成了保存记录的行动。 这与

有关支票终定时间的规则或以现金承付的贷方过户指示是一致。

39. 虽然联机销售点系统可以立即做到贷记商人（受让人）帐户和借记购货人（转让人）帐户，某些销售点系统，该系统可以联机核实资金过户指示的真伪和转让人帐户余额，推迟一天或几天借记转让人帐户以便转让人同样推迟借入，（如果转让人给了该商人一张支票早就可以做到这一点）。该商人的信贷也要延误相等的时间，这与转让人的借入所需时间相等。因此，大多数法律制度所引用的一般规则会导致这样的结论：在到达有关的入帐日期之前资金过户不能终定。

40. 根据某些有关终定的规则，如果是贷方过户而延误了借记，资金过户即是终定，如果是借方过户则不是终定。如果延误了贷记则会产生相反的结果。要决定资金过户是借方过户还是贷方过户要取决于销售点终端发送的资金过户指示首先是通过购货人银行（贷方过户）或是通过商人的银行（借方过户）。但是，如果资金过户指示通过交换机，而交换机同时把贷项发送给商人的银行，把借项发送给购货人银行，这时即不能把资金过户分为借方过户或贷方过户，而赖以决定资金过户终定的分析性依据也就不存在。

5. 受让人银行的承付保证

41. 如果按信用卡计划，担保支票计划（如欧洲支票）以及可以延迟借记的电子处理销售点系统所要求的程序，在正常情况下，即可把借方过户指示金额贷记受让人（商人）帐户，即使最后发现该指示是诈欺行为。这些程序包括要求转让人证明自己的身份并要求受让人（商人）在着手进行这项交易之前得到转让人银行（或相应的网络）的授权。

42. 承付担保在有关资金过户的法律中产生了一种法律混合体。这种担保的一个直接结果是，根据合同安排受让人银行具有不可撤销的责任，在借方过户指示提示时，要对受让人和受让人银行承付。合同安排中的一个要点是转让人要放弃撤回借方过户指示的任何权利，而根据引用资金过户法他可以具有这些权利。如消费者法律保护转让人在一段时期内有撤回借方过户指示的权利，因此在这段时间内转让人银行不必再根据该指示不可撤回地借记其帐户。转让人银行对受让人和

受让人银行的担保也必然有着类似的限度。

43. 但是, 如果转让人银行的保证是完整并且不可撤销, 这时的法律状况相当于在接受一张汇票 (或在那些允许有凭证的国家, 一张支票凭证) 后所出现的状况。此外, 这一法律状况与许多法律制度所出现的状况有类似之处。如转让人不可撤回地承担责任与受让人进行结算的时刻, 资金过户即是终定。例如, 这种结算可通过以银行支票和银行支付的形式, 向受让人银行发送本行的不可撤销的资金过户指示。如果做了这些比较, 那么承付担保可能引起与终定有关的一些后果, 例如转让人帐户的款额在受到查封的情况下将会减去过户担保的款额, 尽管在尚未借记该帐户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6. 微型电路卡

44. 由于微型电路卡尚未普遍应用于资金过户, 这项新技术对终定的影响纯属推测。但是, 如果该卡只是作为当前所能使用的最安全的手段用以证明转让人的身份, 那么有关资金转让的规则, 包括终定的规则都不会直接受到影响。无论是联机或脱机的资金过户也会是这样。同样, 如果使用脱机系统, 该卡编程序授权付出购货金额 (必然得到转让人银行的承付担保), 但是借记转让人帐户和贷记受让人帐户都是在购货结束后才进行, 这时的终定规则似乎是只有在有承付担保的情况下才能运用的规则。

45. 使用微型电路卡进行资金过户的第三项程序在涉及有关终定规则方面, 存在更多困难问题。根据该程序, 转让人银行赋予该卡一定的价值。转让人可向转让人银行汇寄现金, 但通常在赋予该卡价值时该笔金额即借记转让人帐户。概然该卡是用以购买货物或劳务, 商人销售点终端即可扣去该卡价值所含金额。受让人银行通过联机或 (很可能是) 脱机把该笔购货金额贷记受让人 (商人) 的帐户。根据这一程序, 整个资金过户包括两个阶段, 赋予该卡价值并使用该卡的价值以购买商品和劳务。可以把这两个阶段看成是两次单独的交易或者是在两个不同时间所进行的一次交易。根据这两种看法贷记受让人帐户也与此同时终定, 即只能在购买商品或劳务时或以后才算终定。但是, 在赋予该卡价值并借记该帐户时, 或

在使用该卡以购买商品和劳务时，可以认为借记转让人帐户已是终定。

46. 一方面，如果转让人银行赋予该卡价值，所借记的转让人帐户的金额被认为相当于转让人提取的一笔现款，或相当于售给他的旅行支票或用于公共交通和公用电话的非现钞代用币的金额。这时可以认为借记转让人帐户已是终定而无论他是否使用该卡。尽管转让人保有同样金额的货币价值，但这笔款却非现钞。

47. 另一方面，可以把该卡当作是转让人在转让人银行的一种特殊形式的帐户。如果该卡是一个单独帐户，在赋予该卡价值时借记原始帐户即是终定。由于购置商品或劳务而使该卡产生的借记帐户在购货的时刻即是终定，这时转让人所能使用的该卡所剩下价值已由销售点终端扣除。如果该卡构成一项原始帐户，在进行购买的那一时刻，借记原始帐户已是终定。在任一情况下，该卡未用价值都构成客户对银行的债权。银行似乎会以它的债权来抵冲该金额。而且，该金额似乎包括在对客户对银行债权的扣押范围内，因此，银行不得不采取步骤防止进一步使用该卡。

7. 电算机对电算机电信方式传递资金过户指示

48. 银行之间通过电算机对电算机电信方式发送资金过户指示本身并不影响终定规则的适用性。由于电算机对电算机电信方式日益通用其费用也逐渐下降，造成日益增多的大量资金过户，特别是经由巨额网络的资金过户。例如，客户所使用的现金管理服务可以进行资金过户，这在过去是不可能做到。其结果是，由于大量尚未终定的资金过户的存在而使银行系统以及整个经济要承担越来越多的风险。面对这些问题而考虑采取的一些措施将在第97到99段以及本章附件中讨论。

D. 终定带来的后果

1. 有关资金过户优先权的一般性规则

49. 几项一般性规则赋予受让人权利拥有在资金过户终定以前所产生的信贷。这些一般性规则中最包罗无遗的是法国规则，一张支票的开出即把支票资金过户到支票持有人（即受让人）手中。这一规则一般都使受让人在第三方债权人在支票发出后对转让人帐户提出权利要求时处于优势。尽管受让人比第三方债权人处于优势，在支票承付之前资金过户本身还不能终定。

50. 一项应用面较狭的一般性规则是要允许转让人银行或中间银行完成资金过户，如果该行承担责任不可撤销地承付转让人指示，例如在银行接受一张汇票（或在有关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为支票作付款保证）时可能发生这种情况。在转让人银行通过作出不可撤销的支付诺言（如银行支票或银行付款），来对资金过户进行结算时也可能发生这种情况，该规则所包含的政策是，负责承付资金过户指示或对之进行结算的银行，尽管有第三方对该帐户提出债权诉讼而受到干预，也能从转让人帐户中得到偿付。看来这一政策也适用于资金过户是通过交换所来进行的情况，只要发送银行保证与接收银行进行结算并保证承付借方过户指示款项。这将在第41至43段进行讨论。

2. 优先权方面的具体冲突

(a) 第三方法律权利对资金过户的影响

51. 在转让人死亡，要求他履行破产程序或他帐户被查封时，对他的帐户产生影响的有关法律规则却主要或完全与资金过户的规则无关。这些法律规则赋予第三方的权利可能与受让人拥有的权利互相冲突。其结果是，人们经常很难使有关第三方权利的法律与有关资金过户本身的法律协调一致。

52. 有关第三方权利和资金过户所产生的权利在优先权方面的冲突可以表现在

几个方面。第三债权人和受让人之间最直接的冲突是，受让人认为在第三方具有权利之前资金过户已是终定。如果受让人已使用这笔贷项金额，受让人的债权可以得到受让人银行的维护。在许多情况下，第三债权人与转让人银行直接发生冲突，转让人银行认为第三方对转让人帐户所拥有的权利是在该信贷已从帐户中过户以后才产生的。这对转让人银行极为重要，因为它已不可能从受让人那里追回该笔信贷。

(一) 转让人死亡

53. 某些法律制度规定，转让人在其死亡的那个时刻即结束了代表他采取行动和执行他的指示的一切受权。尽管该规则经常被解释为转让人与银行或处理资金过户的银行之间的代理关系自动结束，但看来该规则还适用于下述法律制度：即按照转让人指示而处理资金过户的一家或几家银行都不能算是他的代理人。但是，在许多法律制度中，只有在得到死亡通知后，银行的权力才能终止。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转让人在死亡时已经破产，而该资金过户一般是为了清偿一笔甚至在他死亡之后也必须清偿的债务，某些法律制度允许转让人银行甚至在转让人死亡通知后一个时期内，继续承付转让人的资金过户指示，除非其继承人，或在某些国家任何对该帐户提出权益要求的人命令停止这样做。

(二) 要求转让人履行破产程序

54. 要求转让人履行破产程序比他的死亡在法律上还要面临更复杂的局面，因为不同国家的有关破产规则有着很大的差别。如果受让人所居住的地点对要求转让人履行破产程序的地点来说是外国的话，即会给受让人带来难以解决的法律问题。但是这与转让人死亡在法律上所面临的局面有一点是共同的，即履行破产法律程序一般都会停止转让人银行承付那些尚未终定的资金过户指示的授权。由于某些国家的强有力的政策维护破产者余下资产以便按照法定优先次序分配给债权人，在破产程序开始时，转让人银行承付资金过户指示的权限立即终止，尽管该银行可能没接到有关破产程序的通知。

(三) 转让人丧失法律能力

55. 一名转让人可能还未有法律能力以发出资金过户指示，或由于犯了某罪行而丧失法律能力，宣布精神不健全，宣布破产案产业管理或类似原因。如果丧失法律能力是由于未成年，宣布精神不健全或类似原因，为了保护丧失能力的人免受其自身的行动的危害，需要冲销那些看来已是终定的资金过户。如果转让人因犯罪而丧失法律能力，那么不允许受让人从资金过户过程得益是不适当的。

(四) 查封转让人帐户

56. 查封转让人帐户在向转让人银行发出通知时即生效，只有在法国签发支票，而该支票资金转让到支票持有人手中的情况下才是例外，对于在法律程序生效之前尚未终定的借方过户，一般都是查封优先生效。但是，如果首先借记转让人帐户是临时性的，那么在指示可撤销期间查封帐户可能为时太晚，就算在资金过户尚未终定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57. 在贷方过户的情况下，某些法律制度规定，如果已借记转让人帐户采取该法律程序已是太迟。但是，其他一些法律制度规定，既然不能只是由于借记转让人帐户而使贷方过户终定，该笔信贷将被认为要受该法律程序的约束。在这种情况下，转让人银行要合理地作出努力把该法律程序通知受让人银行以制止完成该资金过户。

58. 至于通过中间银行进行贷方过户，转让人银行要承担的责任可能引起一些困难问题。既然转让人银行知道受让人银行的名称以及过户的一切细节，它可以直接向受让人银行发出通知。但是，既然通过中间银行处理贷方过户，转让人银行与受让人银行即没有直接的关系，那么在转让人银行发给受让人银行通知时，受让人银行不清楚它应负什么责任以采取行动，这些问题对于进行国际资金过户时则更为难以解决，因为转让人银行和受让人银行可能要遵守不同的终定规则，而且根据有关中间银行资金过户指示的规则，通过中间过户的那部分资金已是终定。

59. 其结果是，人们可以期望转让人也许不得不作出合理的努力来终止完成资

金过户，如果没有作出这种努力也要表明它是不能这样做。

(五) 转让人撤回资金过户指示

60. 根据一般法律原则，任何人可以在对他人发出指示或授权采取行动尚未得到执行之前，撤回（或撤销）这些指示或授权。根据这些原则，某些国家的转让人在过户终定那个时刻之前可以撤回其给予转让人银行承付资金过户指示的授权。但是，授权或指示可以是不可撤销的，如果曾明确说明是这样的话。如果该代理人为了维护第三方或代理人本身的利益，那么撤销授权采取行动原则所赋予的权利则受到限制以便维护代理人或第三方的利益。因此，既然一次长期借记授权可能是为了受让人的利益，转让人可能需要受让人的同意才能撤回授权，或者受让人可能需要得到适当的通知以便他能确实知道他可以收回欠他的款项。当银行本身即受款人时，借记权无银行同意可能不得撤销。

61. 转让人撤回资金转让指示对于转让人银行来说这样做所产生的问题与由于出现第三方权利而撤回承付资金过户指示的授权所产生的问题类同。在这两种情况下转让人银行必须通知其本行工作人员该授权已撤回，并且在贷方过户的情况下，则要求它设法通知受让人银行不要贷记受让人帐户。

(b) 发给银行的通知

62. 关于银行一旦接到通知即终止银行采取行动的授权的规则同时也指明这种通知的格式以及它必须包含的资料，指明为该银行接受该通知的具体人以及该通知对银行授权采取行动是否会立即生效；或者银行是否有时间在内部传送该通知。

63. 某些法律制度规定，口头通知死亡，要求履行破产程序或撤销资金转让指示，就足以要求银行停止任何正在处理中的资金过户。口头通知可能限定在一个时期内有效但随后必须以书面通知加以确认。某些法律制度规定，撤销资金过户指示的书面通知可以是非正式的并可通过电传传送。查封帐户则必须是正式的法律文书。

64. 发给转让人银行要求它停止某一转让人的一切资金过户的通知，只需准确地指明该帐户或受到该通知影响的各个帐户。在贷方过户的情况下，可能要求转让人银行把死亡、履行破产程序或查封等情况通知其他银行，而转让人银行则可得到所有有关的资料。

65. 转让人发出的只撤销一次或多次资金过户指示的通知则更精确，因为该通知必需精确地详述有关的资金过户指示或多次指示并且还要证实该帐户。在对一个帐户发出大量指示或帐户记录是由电算机保存的情况下，这种要求会带来许多严重问题。一份具有印刷错误或其他错误的通知足以引起以可见形式的帐户记录来进行工作的银行职员的警觉。但是由于许多资金过户的数据类同，如果投入电算机的撤销通知在所有资料细节上不能与资金过户指示完全一致，电算机就可能不能找出有关的指示，除非是按字母顺序剔出所有与该撤销的指示类似的资金过户指示并经由银行职员逐个进行审查。采取这样的程序其费用十分昂贵。

66. 所讨论的发给银行的任何一项通知只有在它交给银行时才具有法律效果。如果银行有很多分支机构，则通知可能需交给开立帐户的那个分行。除非该适当人员恰好是执行该通知的有关人员，不然银行需要有合理的时间以在银行内部传递该通知，才能使该通知具有实际效果，而不管该通知在这时间以前是否在法律上已失效。在决定通知具有法律效果方面，银行内部传递通知或向另一家银行传递通知所需的这些时间可能得到法律承认。

67. 只能笼统地说允许银行在通知具有法律效果之前有时间传递该通知，即是说任何银行合理需要传递通知的时间或某家银行根据其现有内部通讯系统所合理需要的时间。各银行的联机接触客户帐户记录的总设施会缩短所有银行传递通知的时间。

68. 脱机成批处理资金过户指示的一个效果是使银行（或自动交换所）在接到撤销某具体资金过户指示的通知时，不太可能在处理该指示的过程中将其撤销。因为绝大多数脱机成批处理系统不可能很节约地寻找个别指示，自动交换所在电算机的贮存装置一旦发送或向其传递一项指示后经常是不能再撤回该指示，而有些自动交换所在开始处理指示之前有一段时间允许撤回指示。同样，遵照长期借记授权而提出借方过户指示的规则规定在已预定提出借方过户指示以前的一段时间里不允

许撤回该授权。如果成批资金过户指示保留在光符磁盘中，那么过去难以找出个别资金过户指示的情况再也不存在。其结果是，允许有更长的时间以撤回指示在技术上是可行的。这种新技术带来的可能性可能会载入有关时间的规则，在此之前转让人银行或受让人银行可以撤回资金过户指示。

3. 冲销错误的资金过户

69. 银行在借记转让人帐户或贷记受让人帐户后，它可能随后发现在处理资金过户时发生差错，或者另一家银行或其他参与人在处理资金过户时发生差错。问题是该银行是否能纠正该错误，或者由于资金过户已是终定而使该银行不能这样做。

70. 那些延长资金过户终定时间的法律规则，赋予银行以额外时间来发现问题并在资金过户终定之前拒不承付该指示。如上文所述，延迟资金过户终定的一个办法是允许银行临时登入借项或贷项直到银行核实该资金过户指示的真伪以及该数据处理的准确性，并确定银行将从借方得到该笔款项。资金过户一旦终定，要冲销银行所登入的借项或贷项即要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

(a) 在转让人要求下冲销借项

71. 一家已得到通知在发出资金过户指示中有欺诈行为的转让人银行一般要为其随后承付这些指示所引起的损失承担责任。但是不能要求转让人银行冲掉那些已终定的资金过户所借记的转让人帐户。在这种情况下，该银行受到普遍适用的法律原则的不同程度的保护，该原则把原由转让人和银行共同承担的损失责任改为由转让人全部或部分承担。例如，如果转让人的一名不诚实的雇员使将要发出的资金过户指示产生一系列欺诈行为，转让人有权指示银行不要承付那些尚未承付的指示，但是他无权要求银行冲销那些按照那些指示已经承付并借记其帐户的借项。

72. 在转让人以适当的方式在适当时间通知转让人银行，他要撤回资金过户指示，但转让人银行随后却错兑并付款，这时会产生一个特别的问题。转让人银行在转让人撤回指示前已经向连锁银行的第二家银行发出贷方过户指示，而该银行并

没有采取必要的步骤以阻止受让人银行对之进行承兑，这时该问题即以另一种方式出现。 尽管转让人是完全按照法律规则行事，但人们认为，他发出资金过户指示以及他随后撤回该指示会使转让人银行比平常更容易出差错。 此外，如果过户的款项是转让人欠受让人的金额，许多法律规则规定完成该资金过户即是清偿该笔债务，甚至在法律规则允许转让人在过户指示承付之前可以撤回该指示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73. 解决这种问题的一个办法是要强调银行必须很好根据客户的指示从事。因此，当资金过户指示以适当的方式适时撤回时，即要求转让人银行冲销登入转让人帐户的任何借项。 此外，既然转让人帐户没有转出任何金额，已登入受让人帐户的贷项也应冲销。 不然，转让人在不需付出任何款项的情况下由受让人为其清偿债务而从中得益。 冲销借记转让人帐户的借项和贷记受让人帐户的贷项使有关各方都恢复到如果转让人银行遵照转让人撤回资金过户指示采取行动时所应处的地位。但是，如果资金过户是为了清偿转让人欠受让人的有效债务，该债务依然存在并需要随后以另一次资金过户来偿付。 因此，第二个办法是，虽然在原则上可以要求转让人银行冲销借记转让人帐户的借项，如果银行表明与转让人相比受让人有权保持该笔资金，银行即可维持借记转让人帐户。

(b) 在转让人银行要求下追回借方过户信贷

74. 除了少数由转让人银行托收的借方过户指示外，转让人银行对提示银行所提示的所有借方过户指示一般都予以临时贷记。 因此，如果该借方过户指示在所规定的时间内遭到正当拒付，临时贷记的信贷即可冲销。

75. 此外，转让人银行可能拒绝承付以票据为依据的借方过户指示款项。 在大多数这样的情况下，即使资金过户已是终定，该银行有权从提示银行（也即从受让人）追回该笔信贷。 只有这样的一种例如：在大多数国家，转让人银行不能以在借记转让人帐户时，该帐户存款余额不足为理由把已终定的信贷追回。 在某些执行普通法的国家，同时也在某些执行民法的国家，转让人银行不能冲销为承付一张其提款人是伪造其客户签名的支票或汇票而给予某些有信誉的贷方的信贷。 在

这些国家用电子提示的办法以截住支票产生了这样的问题；转让人银行是否要受此一般规则的约束或是改变该法律以使转让人银行不必承担该责任。

76. 后一个问题是以另一种方式提出的，即与按照长期借记授权所进行的借方过户有关。如果该授权是向受让人银行或受让人提出，在某些国家这两者是指同一人，转让人银行无法知道借方过户指示是否经过正式授权，除非当转让人收到有关其帐户在此时期的变动情况的通知书时，对借记其帐户提出意见。因此，人们普遍采取这样的办法；受让人银行向转让人银行担保借方过户指示是得到正式授权，并保证偿付转让人银行任何有异议的过户资金。同时也要求受让人保证向受让人银行偿付。

(c) 追回贷方过户信贷

77. 许多法律制度规定，资金过户一旦终定，受让人银行即不能冲销贷记受让人帐户的信贷，理由是已经不能接受结算，如果在受让人银行使受让人得到这笔信贷的时刻，那么是否还有必要进行结算，该笔信贷可能临时贷记或采取其他措施以阻止资金过户终定。

78. 在某些国家，贷方过户并不意味着是银行间资金过户，人们提出疑问，是否存在有关的法律理论使受让人银行能从受让人那里追回入错帐的信贷。信贷入错帐可发生在以下几个方面：例如，受让人银行贷记的金额大于正确的金额，重复贷记同一帐户或贷记错帐。然而，大多数法律制度明确规定，一般来说，受让人银行可以追回入错帐的信贷。在有些法律制度下，银行有权通过借记受让人帐户来纠正它入错的信贷帐即便该信贷已经终定也罢，但纠正转让人或发送银行的差错则必须经受让人明确允许才行。

(d) 银行通过还原分录以追回信贷的权利

79. 在某些国家，银行有权通过还原一笔信贷以自行清偿入错的一笔信贷而无需得到受让人的明确许可。这一权利可保留有限的几天直到过户已终定或已通知

受让人有关该信贷的情况。 罕见的情况是，银行单方面纠正错误的权利可以不受时间的限制。 但是，许多法律制度规定，受让人银行只有在得到受让人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才能通过还原信贷以纠正错误。 如果受让人不能同意，受让人银行只有进行诉讼才能得到清偿。

80. 转让人银行或中间银行通过还原信贷以纠正错误的权利与受让人所具有的权利相同。 但是，这样的银行如没有得到接收银行的同意则不可能还原给予接收银行的信贷除非接收银行尚未贷记其贷方帐户或者它可从贷方得到偿付。 在某种情况下，有关在两家中间银行之间进行资金过户交易的终定规则可制止通过返原信贷的办法来进行清偿，尽管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资金过户并未终定。

4. 资金的可得性

81. 尽管资金过户的终定和受让人可以获得资金两者之间可能没有什么法律联系，但是对于受让人来说资金过户的终定一般都是决定何时可得到该笔资金的一个因素。 要分清受让人银行和受让人各自在什么时间获得该笔资金也是很重要的。 同时还要分清受让人何时得到该笔资金以及资金何时开始应记利息。 某些银行制度规定这两个时间刚好相符，但其他许多银行制度规定，在该帐户开始获得利息之前一天或数天即可获得该笔资金。 有些银行制度规定在资金未让客户提取之前该帐户即开始记利息。

82. 可以预料任何有关获取资金的规则都会给受让人银行提供足够的时间以处理资金过户指示。 因此，甚至是现金存款帐户，如果存款凭单在当天停止营业时尚未过帐，必须等到第二天才有权提取该笔已过户的信贷。 使用联机终端以处理各种资金过户，包括接收存款，可能会为某些银行排除延误获得资金的障碍。 但是，通过自动出纳机存入现金，（甚至在存款人联记记录的情况下）一般都不能立即提取，因为银行要通过其工作人员清点和核算该存款。

83. 受让人可以得到资金的时间一般都是由受让人银行的惯例来决定而很少由受让人和其银行之间签订合同或由法律条款来决定。 但是，在某些情况下，特别

是有关那些由于有巨额金额过户而有出入帐的帐户或者那些是现金管理计划的一部分的帐户，则可能通过谈判签订个别合同，除了其他问题外合同还包括规定客户能得到该笔资金的时间。有少数几个国家用法律为某种型式的资金过户规定了备好该资金以供提取的最长的时间。

84. 尽管资金的可获得性主要对受让人关系重大，它对转让人也有关系，转让人由于各种理由也许需要知道在某一特定时间受让人是否能自由支配该笔资金。在借方过户的情况下，转让人不能控制受让人是否能获得资金的时间，因为处理资金过户的过程是在受让人及其银行之间进行。转让人比较能够控制贷方过户的时间，因为他可选定资金过户从那天开始并可确定“支付日期”。

85. 贷方过户的支付日期具有什么法律意义尚不清楚。这正如前面所讨论的一家银行应在什么时候对资金过户指示采取行动所指出的，如果 ISO/DIS/7982 对支付日期所下的定义；“资金已准备好等待受益人（受让人）提取现金的日期”是有关资金过户合同的组成部分，那么转让人银行即要对转让人，或者对受让人要承担法律义务。这一解释显然会使转让人银行和过户连锁中第二家银行之间以及直到受让人银行为止的每两家银行之间要互相承担责任。但是，对于许多其他法律制度来说，则不明确受让人银行对于与其没有法律关系的转让人或受让人是否会受到支付日期的法律约束。人们认为就什么时候备好该笔资金而言，受让人银行对受让人所承担的义务取决于它们两者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取决于转让人原始发出的指示。在任何情况下，看来如果受让人银行既没收到资金过户指示又没有足够时间来对之进行满意的结算，它就不应受具体的支付日期的约束，除非该行以某种有关的型式承担债务。

86. 在贷方过户时，受让人银行一旦收到贷方过户指示和结算，受让人立即可得到该笔资金，因为受让人银行不必再承担信贷风险。但是，如果贷方过户指示和结算是在支付日期以前收到，那么执行普通法的国家的习惯做法是受让人银行可以把该信贷入帐和动用该资金的日期推迟到支付日期。

87. 有关借方过户的资金可获得性的规则在两种借方资金过户指示之间存在差别：例如各种汇票，受让人银行只有在收到承付通知而且该笔资金已汇寄该行时才能给予信贷，对于在两家银行之间进行临时结算的借方过户指示则在拒付的情况下

才发出通知。前一种借方过户指示的受让人知道在其银行接到承付通知及该款汇到之前是不可能得到该笔资金。至于第二种借方过户指示——这代表着大多数完全以票据为依据的过户和电子处理借方过户——则很难制定有关的资金可获得性规则。在处理整个资金过户的过程中各种指示是成批处理。适用的规则应考虑到以下问题：银行收到结算之前的一段时间，借方过户指示正常承付之前的一段时间，受让人银行在正常情况下收到拒付信息之前的一段时间。这些规则只能以所讨论的这类指示的平均情况以及使用该制度的经验为依据。

88. 大多数银行制度在对第二种借方过户指示进行结算的办法是通过借记和贷记有关银行间的帐户。结算可能是立即进行也可能延误一个特定时期才进行，但是银行得到每批同一类型的借方过户指示的日期总是可以预报。

89. 至于以票据为依据的借方过户，最不能预测的因素是受让人银行收到拒付信息之前的这段时间。在某些国家，转让人银行在收到借方过户指示后，如要拒付可以不受时间限制。如指示本身必须通过提示它的同一交换渠道才能撤回，在某些国家，该指示返回受让人银行所需的时间数倍于提示该指示所需的时间。由于存在着过户指示遭拒付的可能性而延误了获得该笔资金，从而使绝大多数得到承付的指示要推迟相当长的时间才能得到资金，因此有必要采取行动以缩短这段时间。转让人银行的承付保证可以减少拒付的可能性。通过电子提示以截住支票的办法可以在许多国家缩短提示的时间。在提示后转让人银行以资金不足为理由而拒付的时间可能受到严格限制。拒付通知可以通过邮寄或电信直接发送到受让人（接受存款人）银行，即使在必需通过交换渠道把借方过户指示发回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90. 在估计受让人银行收到拒付信息需要多少时间方面，电子处理借方过户又产生另外的问题。总的来说，如第88段所提出，电子提示借方过户指示可以缩短提示时间。此外，要把该提示制度设计成能便于立即发回拒付指示。但是，如果是为了简化支票兑现手续而使用电子处理资金过户，或根据长期借记授权而授权给受让人或受让人银行，转让人银行无法核实借方过户指示的真伪。因此，在转让人收到有关帐户变动情况的通知以前以及拒付未授权的借项的时间结束之前，即存在以下可能性：转让人可以宣称该指示是未经授权或并未有任何授权以承付该指示。在某些国家，过境的时效法或法律时效使转让人无权提出借记其帐户是未

经授权的意见，未能决定的时间可能维持数年。为此，如有可能应把借记授权授与转让人银行。

91. 如受让人银行熟悉受让人情况，并且相信受让人会向受让人银行清偿任何遭拒付的借方过户指示，那么该银行在较早日期备好资金将不会冒任何实质性的风险。因此，根据长期借记授权而进行的借方过户一般都不会延误资金的获得性，如受让人是财务可靠的大组织那么就要采取其他形式的借方过户。

5. 清偿优先债务

92. 只有在受让人——债权人收到贷记其帐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一项优先债务才能通过资金过户的办法进行清偿。但是，何时清偿该笔债务取决于合同的条款以及其他债务的情况，随后才是有关债务的法律和资金过户的程序。

93. 有些合同（虽然占少数但却很重要）规定转让人有义务使受让人在规定日期可以自由动用该笔资金。在某些国家，习惯的做法是处理一家银行的主要债务，如银行支票或银行支付，作为偿还这类债务。但是用规定具体支付日期甚至一日之中具体支付时间的贷方过户的办法日益成为普遍的做法。

94. 如果合同并未规定可以自由动用资金的时间，如以贷方过户来清偿债务，在贷方过户对受让人终定时该笔债务即正常偿清。因此，由于越来越多使用电子技术而使贷方过户程序近来有了变化，预计这会影响到清偿规则和终定规则。诚然，近来某些事态表明，资金过户的终定规则受到由于清偿债务而引起的一些问题的影响。

95. 既然一旦贷方过户终定一般来说债务即已清偿，那么在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则会是转让人要承担延误处理资金过户或其发生差错的责任。在某些国家，法院使转让人避免了承担由于这种延误所产生的最严重后果，法院裁定在转让人采取适当的行动并在适当的时间进行资金过户时，不能由于延迟付款而结束保险合同或类似的合同。对于转让人来说，由于延误处理资金过户而延迟付款所带来的唯一后果是要损失利息，但这种损失往往可以从负责的银行追回。但是，如果其后果是终止合同关系，银行即不可能负责赔偿所引起的损失。

96. 在通过借方过户来清偿优先债务的情况下,如果受让人具有处理借方过户的手段,他可能不会把该笔债务当作是尚未履行的债务。因此,在借方过户的情况下很少产生何时清偿优先债务的问题,在借方过户时,受让人发出借方过户指示,例如由受让人开出向转让人或转让人银行支取的汇票或按照长期借记授权而进行的借方过户。同样,在对待支票问题上,受让人一旦拥有该支票,他即不会把该笔债务当作尚未履行的债务。某些国家存在这样的问题,在转让人汇寄一张支票的时间使受让人在支付日期过后才收到该笔信贷的情况下,转让人是否有责任赔偿受让人利息。但是,在所有借方过户的情况下,如转让人延误处理资金过户或发生差错,受让人要为之承担风险。尽管借方过户指示在提示时必须得到承付,优先债务必须不可撤回地得到清偿,但对于优先债务来说承付的时间并不具有实际的重要性。

五. 终定规则和制度风险

97. 制度风险是指银行系统作为一个整体在遇到一家或多家银行未能对它们所处理的资金过户进行结算时将会遭到严重的损害。未能进行结算几乎都是资金过户过程的外部问题所带来的后果。然而,近来发展的联机高值净额结算电子交换所使参加银行经常在一天中所收到的资金过户指示超过它们的全部资本和盈余,这样即产生这样的危险;一家银行在当天结业时不能结算其借方余额。此外,一家银行不能结算的借方余额越大,对交换所其他银行,对银行系统以及对整个经济的影响就越大。

98. 银行系统对于一家银行未能进行结算能承受到什么程度不但取决于它未能结算的借方余额的大小,还取决于资金过户系统的所有参加者,包括有关银行的非银行客户对损失所分担的情况。有关资金过户系统参加者分担损失的规则中就有有关终定方面的规则。反过来,有关巨额资金过户终定问题的规则对于金融市场以及由于进行大笔商业交易而进行这些资金过户产生了重大影响。

99. 公众对此问题的讨论已集中在美国。美国有几个联机巨额系统正在运行。这些系统有着不同的终定规则,这对于缩小系统风险方面带来了各种可能性和技术

问题。 美国也在谈论该问题，美国的银行系统是采取别的方法来解决这一问题。由于在讨论中需要由各国分别对待此问题，这将放在本章附件中加以讨论。

附件

减少制度风险的国家经验

A. 问题的性质

1. 一般情况

1. 巨额电子处理资金过户是目前常用的贷方过户的办法，但有几个原因可能产生风险。最明显的是，单项过户的金额、一天过户的总金额，并且最重要的是，一家银行与其他任何银行或整个银行系统在一天之中或结束时刻的借方或贷方的净余额大大地增加了。第二个重要原因是，由于转让人对其巨额资金的过户迅速地予以完成更加关心，巨额资金过户一般是作为同日过户来进行的。因此，在结算前留有的时间缩短了，银行为调集资金以弥补其借方余额所占有的时间比往日减少了。外国银行，或外国银行的当地分行，可能在为其期货交易筹措资金方面比本国银行的困难更大，特别是如果外国银行不能从中央银行取得信贷的话。

2. 往来银行结算

2. 通过往来银行的关系来进行巨额贷方过户可以使结算迅速，同时在大多情况下很少、甚至没有制度的风险。当接收银行收到发送银行发来的金额而同时它又收到贷方过户指示，这种情况当银行互有帐户往来时是常见的事，那么接收银行可以毫无风险地给予贷方不可撤销的信贷。如果接收银行没有立即收到金额，它可有权延迟承付资金过户指示，直至它收到款项或取得担保品或获得有信誉方面予以偿还的保证。由于资金过户不存在不安全的信贷延期，对接收银行来说不存在风险，所以也没有制度的风险。然而这个结论须有这个重要条件的限制，即接收银行是帐户服务银行，并且它除了它的资金过户部门以外还有一些部门发送或收到了发送银行（即拥有帐户的银行）的借记帐目或贷记帐目的指示，它只能在它的所

有部门对所有的交易迅速作出报告的情况下才能作出合理的信贷决定。 如果涉及的金额很大,则可能需要所有部门提出按实际时间入帐的交易。

3. 有些往来银行的关系需要接收银行在收到金额之前给贷方不可撤销的信贷。这种情况是可能发生的,例如,因为资金过户的方式需要某些银行发送的资金过户指示多于其一天初时收到的资金过户指示,并且收到的资金过户指示多于一天晚时发送的资金过户指示。 尽管这些银行在一天结束时可能经常地有大量的贷方余额,但也可能经常地有大量的借方余额。 在这种情况下通过往来银行关系进行巨额贷方过户传输可能产生重大的制度风险。

3. 净额结算

4. 净额结算网在许多方面是通过一个转接机构组成的网,每两家银行之间一系列往来银行关系的一种安排。 然而,与纯往来银行关系相比,这方面有一些体制的特点,由于这些特点可能增加制度的风险。 因为在净额结算网中还没有任何办法可以为发送银行在结算前向接收银行发送金额,所以一家银行必会在一天内任何时刻同另一家银行有借方余额。 再则,由于出现借方余额系因收到贷方过户指示,以及发送借方过户指示,因此这个网中任何银行在一天未结束之前不可能知道它这一天结束之时同其他任何银行的结算是借方余额还是贷方余额,即使它可以知道这一天它将向对方银行发送贷方金额的总数。 其结果是,银行采取了一种政策,那就是在它尚未知道贷方过户是否有价值之前不给予不可撤销的信贷,它只能在它已经把贷方过户指示发送对方银行的情况下并根据它收到的指示办事。 还可以采取另一种政策,那就是允许接收银行对它所收到的贷方过户指示的较大一部分给予不可撤销的信贷,这样就要求各银行确定一天内借方净余额的上限,各银行将允许其他每一个参加银行在任何时候在帐上有这个限额内的借方净余额。 银行如收到将使发送银行超过预定限额的借方余额的资金过户指示,就必须将这些指示退回发送银行,要求发送银行重新调整后再提出。 如果这个网是通过中心转接机构发生作用的,可编制程序,使转接机构将这类指示退回发送银行而不需要接收银行去做。

4. 净额—净额结算

5. 如果某一资金过户网通过净额—净额的办法结算了一天的资金过户，其办法即每一参与银行对其所有其他参与银行发送或从它们那里收到的所有资金过户指示总额都规定单一的借方余额或贷方余额，但这个网如有一家银行不能按与其他各参与银行借方或贷方净余额的办法来结算就使得大家都受损失，那末这种制度风险就是净额结算网制度的风险。但是，如果认为这种损失是整个网的损失，应由各参与银行分担，按照几个可能的损失分担的方法，往往是在结算完毕后才能对其他银行负担的损失作出估价。按照某些办法，一家银行在与不履行义务的银行进行双边交易中拥有贷方余额，它仍然可能被要求分担这种损失。这种情况又意味着银行如果在正常情况下完成了结算就可能容易地作出了结算，但也可能由于第一家银行无法进行结算以致各银行遭到损失而无法进行结算。这种由于一家银行无法结算而引起的累积影响使制度的风险加大了。

5. 减少制度风险的现有办法

6. 减少风险的政策有三个主要目标：减少银行无法结算的可能性；减少银行无法结算对其他银行、整个银行系统和一般经济的影响；保证资金过户系统持续顺利地进行。这些目标可能发生冲突。关于减少净额结算网或净额—净额结算网的制度风险的现有基本方法可分为以下五种：

- 可采取各种方式对净额结算网或净额结算网的参与进行限制。可以限制银行的数目，因为数目越少，出现其中一家银行无法结算的可能性也越小。参与银行可限于其财务上的安全是不成问题的银行。外国银行可能无法以当地货币进行结算，可不允许其参与，或允许其进行十分有限的参与，或仅在其提供其履行义务能力的额外保证的条件下才允许其参与。
- 可以限制任何一个银行或整个网出现金融风险的程度。可以规定一对银行间一天内双边借方净限额。可以规定一天内贷方净限额，以

限制任何一个银行对整网所欠的金额。 如果一个国家有一个以上票据为基础的网或一个以上电子处理的网，一天内贷方限额可以适用于任何一家银行对所有各个网所欠的净金额。

- 可以把从初次资金转移指示通过网发出到结算以前的时间缩短至最低限度，以便减少因结算以前的事件造成无法结算的可能性。
- 银行在结算未完成。 以前可以拒绝向其贷方提供资金。 这样就保障接收银行避免如贷方延迟获得资金致无法结算的风险。 由于贷记当事方可能为了在当日进行他自己的资金过户而需要那些资金，这在贷记当事方本身即是一家银行的情况下特别会如此，则直至那些资金在结算后得以提供之前，整个网络可能陷于停顿。 还有一种办法，接收银行可以向贷方提供资金，但如无法结算，有权撤销这笔贷方金额。 这样就保障了接收银行：如贷方取得信贷价值，它须接受接收银行转来的损失风险。
- 每一参与银行的借方余额可以由适当的金融机构提供保证，这种机构可以是中央银行或私人或公共的保险基金。 如果进行担保的金融机构能立即提供必要的资金，那对保护该系统会最为有效。 否则，该系统会发生现金流动短缺，从而使得其他银行无法履行其义务。

B. 国家经验

7. 本节介绍三个国家的经验，它们对减少巨额电子处理资金过户网制度风险采取了不同的方法。

1. 法国

8. 1984年10月16日，一个名叫通过远程传送交易并转移“外国”结算自动综合管理系统（自动综管系统）的巨额计算机对计算机网开始工作。 由于原来设想银行电传法郎结算系统是作为电信协会的一个国内附加部分，只能是电信协

会的成员或用户才可以参加自动综管系统。然而，自动综管系统扩大了使用范围，这样它可以为基本上每一种标明以法国法郎的国际资金过户提供国内的联系。尽管已决定把它用于因货币市场交易而产生的支付，但目前已不是用于纯国内资金过户。

9. 尽管自动综管系统的职能好似法国银行的往来银行的服务，但法国银行的作用仅仅是作为参与银行集团的业务代理人。参与银行向法国银行发送银行电传法郎结算系统资金过户指示须有以下三个入帐日期的一个入帐日期，即当日、下一个银行日或下两个银行日。发送银行的“假帐”根据适当的入帐日期立即获得借记，接收银行的“假帐”根据适当的入帐日期立即获得贷记，资金过户指示交给接收银行。

10. 全日银行营业日的入帐截止时间为12时00分，半日银行营业日为10时00分）即，如星期三的入帐日期的计算时间从星期二的12时00分至星期三的12时00分。

11. 在银行营业日结束时间，即全日银行营业日7时30分，银行电传法郎结算系统业在该入帐日期“假帐”中表明借贷额记入每一参与银行的同法国银行的帐户，同时将由于其他银行业务产生的借贷额记入每一参与银行的帐户。但是由于法国银行不允许银行在其帐户中载有借方余额，如果进行入帐将使银行的帐户中留有借方余额，则不予入帐。如果借方余额到次日上午11时30分不予偿付，法国银行就有权以撤销接受指示的命令，使银行电传法郎结算系统交易中产生的借方记录无效，直至借方余额消除为止。

12. 因此，如果有任何理由对某一发送银行的金融地位发生怀疑，从接收银行的观点看，最危险的资金过户指示将是在接近12时00分通过银行电传法郎结算系统传来的指示，而最安全的则是延迟入帐日期的指示或12时00分稍后传来的指示。然而由于所有参与银行都是受公共控制的，不大可能发生无法结算的情况。银行电传法郎结算系统并不规定接收银行必须贷记其贷方帐户的条件。但按照法国标准理论，如果接收银行把一笔信贷记入贷方的帐户（不是记入他的“假帐”），即使该银行得不到这笔资金过户的款额，这项信贷已成为不可撤销的。

2. 联合王国

13. 票据交换所自动支付系统（自动支付系统）是联结十二家结算银行包括英格兰银行在内的一个巨额贷方过户网。该系统是区清算系统全国范围的补充，并最终取代该系统。区清算系统是专门处理限于“伦敦城”的以票据为基础进行的巨额资金过户系统。最近作出决定，开放自动支付系统、区清算系统和其他清算安排，凡符合下列五个标准的银行可自由参加，成为结算成员：

- 愿意并能够遵守受各个有关清算公司规则的约束的清算和协定的技术业务要求；
- 能在英格兰银行开立结算帐户的便利；
- 愿意支付公平分担的业务费用；
- 愿意支付公平的加入费；
- 能偿付有关业务清算的最低数量标准。

包括一些外国银行的伦敦机构在内的许多银行正谋求加入自动支付系统和区清算系统作为结算成员。非结算银行只能通过与一家结算银行保持往来银行关系的办法通过自动支付系统发送资金过户指示。

14. 要求银行收到通过自动支付系统发来的贷方过户指示后同日将资金提供贷方。这条规则的目的是为了增加自动支付系统对商业界和金融界的使用率。而发送结算银行即使在指示方未予偿付下有义务对该过户的资金数额偿付接收结算银行。通过自动支付系统进行的资金过户是无条件的和不可撤销的。

15. 因此，自动支付系统的正常运行取决于对发送银行清偿能力的信任。由于过去对参与自动支付系统银行作了数量的限制，而且依靠英格兰银行完成自动支付系统的最终银行间结算交易，已建立了这种信任。目前结算的方法是在一天结束时，通过划拨结算银行同英格兰银行建立的帐户上的余额，在净额—净额基础上进行的。在新的安排中作了这样的规定，“在任何清算（包括自动支付系统）中要求结算成员银行履行的慎重标准，应列入这一条件：成员银行与英格兰银行保持一个以便在英格兰银行明示同意下以用于在这种清算中实现结算目的帐户。”¹

¹ 支付清算系统：对组织、成员和控制的审查（银行票据交换所成员，伦敦，1984年），附录一，第20页。

3. 美国

16. 在美国,目前有四个巨额联机贷方过户网正在进行工作。为了方便起见把它们分为两个组。第一组是由联邦电传网组成,该电传网由联邦储备系统经营。联邦电传网允许所有在美国的14,000家银行和其他与其所在地区联邦储备银行保持帐户结余的接收存款的机构向其他银行或接受存款的机构将上述的帐户结余预以过户。联邦电传系统实际起的作用是为整个银行系统的往来银行的服务。

17. 第二个联机贷方过户网组是由三个私营网组成。票据交换所银行间支付系统为纽约票据交换所协会所有并由该协会经营。有一百多家参与银行有权提出贷方过户指示以支付其他参与银行,其中有些是外国银行纽约分行。交换所电子处理结算系统(电结系统)为芝加哥票据交换所所有并由该交换所经营。有六家大银行参与。现金电传系统是银行电传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为180家银行,其中有17家以采用现金电传系统结算为特色的银行团所有。此外,还通过往来银行业务关系进行巨额过户,这在美国由于国内交易和国际交易中使用的需要而大大地得到发展。

(a) 联邦电传系统

18. 联邦电传系统的规则规定,当接收银行的地区联邦储备银行向接收银行发送贷方通知后,发送银行和接收银行之间的贷方过户是终定的,并且接收银行收到资金。贷方通知通过电讯向装有联邦电传系统机的银行发送,贷方通知也可通过电话、用户电报或邮寄向没有联机的银行发送。联邦电传系统要求接收银行收到通知后立即贷记其贷方帐户,但规则没有规定应怎样迅速地进行贷记才算是达到了“立即”,似乎也无意规定对款方的过户终定时间。

19. 由于银行通过联邦电传系统发送的贷方过户指示和它可能采取影响到其帐户的行动,银行可能在其地区的联邦储备银行,在一天内或一天结束时刻结算时出现,借方余额。特别是,许多银行在银行间资金市场上向其他银行借进资金,经过一夜于次日上午即偿还放款银行。借款银行,往往是大的货币中心银行,往往

往往在一天内结算时在与其联邦储备银行的帐户出现借方余款，而到当天之末应把借方余额恢复到贷方余额。联邦储备银行如同任何往来银行一样，可拒绝处于借方余额银行发来的贷方过户指示，除非该银行收到了足够的资金以恢复帐户上的贷方余额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担保。但是，如果不可避免地发生了借方余额，联邦储备银行承担不偿还的全部风险。因此，联邦电传系统规则除了保障接收银行以外还把某一发送银行无法结算产生的直接后果的影响杜绝于整个银行和非银行部门之外。

20. 联邦电传系规则产生的结果同类似终定规则对往来银行的规定一样：如往来银行以不可撤销的方式承付贷方过户指示而且发送银行由此在其同该往来银行的帐户上出现借方余额，该往来银行将承担风险。然而，如果发送银行无法偿还一家私有往来银行，那么该往来银行也可能无法清偿，并且可能发生整个银行系统的梯流式影响。这种风险在联邦电传系统中并不存在，因为往来银行是中央银行。

(b) 私营网

(一) 私营网结算规则

21. 所有三个网结算的办法是将参与银行全部交易的净额—净额的借贷余额向所在地区联邦储备银行提出报告。负有借方余额的银行应将资金转到该网的特别清算帐户，其办法通常是从其同联邦储备银行的帐户通过联邦电传系统过户。一当所有处于借方地位的银行将应过户的资金过户了，联储备银行就通过联邦电传系统把应过户的资金额转到那些有贷方余额的帐户上。结算完毕之后，特别清算帐户不得把借贷余额移后。联邦储备银行在同这三个网规定结算办法时有一项要求，储备银行将不承担清算帐户中存在的结算风险。

22. 票据交换所银行间支付系统的参与银行分为结算银行和非结算银行。非结算银行必须与结算银行中的一家银行结算任何借方净余额并通过该银行取得任何贷方净额结算。结算银行结算的办法是通过联邦储备银行对它们自己资金过户而产生的借贷净余额和它们对所有非结算银行结算产生的借贷净余额进行清算。

23. 芝加哥电传系统的规则同票据交换所银行间支付系统的规则相似,因为其规则允许参与银行通过其他的结算银行进行结算而不通过其同联邦储备银行的帐户结算。

(二) 无法结算

24. 如果任何银行在一日结束之时对票据交换所银行间支付系统或芝加哥电传系统的资金过户无法结算其借方余额,则将该银行的一切往来交易从结算中予以撤销,重新结算其余银行的余额。由于其他银行可能无法结算其新的借方余额,因此根据规则,对结算的全面展开,规定了一个最终程序。在这种情况下,这一日的交易结算必须按参与银行在现行规则范围之外双边基础上作出安排。芝加哥电传系统规定其展开程序作为行政援助,以协助续存机构进行索赔要求。

25. 尽管现金电传系统中的结算通常是根据每一银行通过现金电传系统在一整天交易借贷净余额进行的,但如果有任何一家银行无法结算,则其余的结算是由每两家银行在净额结算的基础上进行的。因此,每家银行都承担着这样的风险,它在一天通过现金电传系统收到另一银行发来的贷方过户指示的金额超过它发送该银行的贷方过户指示,但它对该超过部分的净金额可能得不到偿还。

(三) 私营网终定规则

26. 票据交换所银行间支付系统如向接收银行发出过户指示,则该过户是终定的,因为发送银行不可能撤销该贷方过户指示。然而,由于接收银行有可能在通过票据交换所银行间支付系统的过户中得不到结算,它们在结算终定以前没有义务必须履行资金过户指示,或给予受让人或其他贷方不可撤销的信贷。

27. 芝加哥电传系统和现金电传系统的过户,就发送银行和接收银行而言,当接收银行收到了过户指示,便是终定的。发送银行不得撤回贷方过户指示。

(c) 为减少制度风险所考虑到的方法

28. 由于最近银行无法结算次数的增多, 美国银行界很关心减少制度的风险。在防止出现无法结算的可能性方面, 联邦储备系统管理委员会1984年3月29日要求就减少巨额资金过户网制度风险的各种建议提出意见。已经收到了两百多条意见。以下各段介绍联邦储或回答者所建议的减少制度风险的主要方法。

(一) 双边贷方净限额

29. 按照这个方法, 每一银行应规定它愿意向任何其他银行提供由于通过过户网进行的资金过户而产生的一天内贷方最高净额。这个限额是灵活的, 每一银行可以根据有关的一般经济的考虑, 对其他银行目前财务情况的了解, 或为了满足当前业务的需要, 可对它愿意向其他银行提供的贷方净限额进行调整。由于一家银行与其他所有大量的银行承担着一笔合理的余额, 加起来就可能产生一项超其资力的借方余额, 这种方法就不大可能减少银行无法结算的风险。然而通过减少无法结算对任何其他银行的影响的办法, 这种双边贷方净限额可能会减少该系统的风险。

30. 这三个私营巨额过户网都规定这个要求: 参与银行对其他每一参与银行通过该网进行资金过户定出双边贷方净限额。这些限额由过户网计算机在实际时间中进行监视。如果个别银行希望对另一银行制定适用于所有各系统的双边贷方限额, 该银行须自己监视情况。

31. 双边贷方净限额不适用于联邦电传系统或私营往来银行关系。但规定限额, 允许任何银行与联邦储备银行或与私营往来银行在这个限额内负有一天内的借方余额, 这也可以达到同样的结果。

(二) 发送银行借方净限额

32. 发送银行借方净限额是为了限制银行可能向所有其他银行发送贷方过户指示超过它从它们那里所收到的金额的程度。目前在现金电传系统中实施的是以资

本的50%为发送银行借方净限额。 票据交换所银行间支付系统正在积极考虑以所有参与银行个别地对其他银行规定双边贷方总限额的一个百分比为基础的限额。

33. 通过限制银行可能发送贷方过户指示超过其所收到的金额,并整天不断地实施限制,就可能减少银行的无法结算及其后果。 然而,如果发送银行借方净限额分别地适用于这三个私营网,人们认为,银行能发送的总净额可能会太高。 因此还有一种办法,那就是可适用于所有结合起来的网的单一发送银行供方净限额。

34. 尽管发送银行借方净限额对减少风险的作用似乎是明显的,但有人害怕可能产生妨碍资金过户的不利影响。 银行如尚未收到其他银行发来的足够的资金过户就不能实施其顾客的资金过户要求。 特别是过夜借款的银行仅在次日上午偿还了这笔借款就可能已经到了借方净限额。 为了减少对它们发生这种情况的可能,银行可能向其他银行延迟发送资金过户,到当日晚些时候才发送,这样就普遍地放慢了整个资金过户系统的运转,可能发生在一天之末出现业务来往拥挤现象。

(三) 接收银行承付的保证终定

35. 由于受让人银行自动地有资金,一旦通过往来银行的银行间过户(如联邦电传系统中的两家银行资金过户或三家银行资金过户)完成了,就保证了向受让人承付的终定性。 目前现金电传系统和芝加哥电传系统的规则是,接收银行不论它是否获得了结算,必须贷记其贷方的帐户,在这种条件下,在一种净额结算网中保证了向受让人承付的终定性。

36. 接收银行承付的保证终定使经济中的非银行部门不受银行无法结算的影响,从而保护了金融市场和一般的经济。 人们可以预期,接收银行将会降低它们确定的双边贷方净限额以减少它们认为一些可疑的发送银行带来的风险。 另一方面有人认为,保证的终定可能造成接收银行增加为承担所增加的风险而自行偿付的费用,因而会减少银行接受资金过户的兴趣。

(四) 中央银行对借方地位的保证

37. 迄今已谨慎地防范了制度的风险。为了减少这种风险所采取的一个方法是，联邦储备当局和其他银行当局为该系统参与银行的义务提供的保证超过了它们已经存放一小笔保证金的义务。最近一些中小银行的关闭以及一家大银行由于银行当局才获得了挽救，使银行当局考虑另谋其他减少制度风险的方法。

(五) 对保证借方余额的保险

38. 对在结算网中出现的借方余额的保证，也可以由公私保险基金予以偿付，这类似这样的保险基金，用以支付银行或其他接受存款的机构的小额存款。有人进行了估计，保险费在资金过户中约每一百万美元为 1.90 美元。